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87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8年8月13日届满,公司正积极筹备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8-0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1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2个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3个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周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48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经公司申请,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预约的2018年8月30日变更为2018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8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关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关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进展及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嘉陵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120民初4242号,重庆建工二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二建”)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
中国嘉陵于2018年1月26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120民初7868号,重庆二建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

1.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4242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重庆二建欠付工程款9,049,421.19元。
(2)被告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重庆二建自2016年7月31日至2017年6月22日期间违约金共509,970.44元,中机中联给付重庆二建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该工程款数额付清之日止以9,049,421.19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9,462元,由原告重庆二建负担19,078.83元,被告中机中联负担60,383.17元。
2.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7868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重庆二建欠付工程款2,372,321.98元。
(2)被告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重庆二建自2016年7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违约金43,240.07元,中机中联给付重庆二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工程款数额付清之日止以2,372,321.98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742元,由原告重庆二建负担1,683.46元,被告中机中联负担13,048.54元。
(三)本次案件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二、中机中联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中机中联不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渝0120民初7868号《民事判决书》,《(2017)渝0120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2017)渝0120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2017)渝0120民初4242号《民事判决书》,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上诉案件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重庆建工二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二建”)被上诉人:中国嘉陵
(二)上诉案件请求、事实及理由
1.上诉案件的请求
(1)请求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7)渝0120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一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第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上诉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二)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三)一审判决对三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理解错误,一审判决的认定与《结算协议》签订的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
一审判决认为:《结算协议》载明“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而在明确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向重庆二建付款的最近期间内,但是在中国嘉陵未按时向中机中联付款的情况下,中机中联并不因此取得可返还支付重庆二建工程结算款的抗辩权利。《(结算协议》约定为“5个工作日”,一审判决错写为“5日”。

《结算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收到建设人支付的本协议工程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这一条款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为收到中国嘉陵款项;二是中机中联付款的时间为在收到中国嘉陵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一审判决仅认定中机中联付款时间进行约束,未对发包人、承包人、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前提条件进行约束,且忽略了中机中联支付付款的条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为重庆二建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款支付赋予付款条件,由此可知,中机中联承担付款义务是附条件的,目前中国嘉陵并未向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诉称的工程款,故中机中联亦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公告编号:2018-1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通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8月9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832,000	2017年6月22日	2018年8月9日	恒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
合计		62,832,000				5.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56,15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3,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解除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胡女士)的通知,胡女士、胡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于2018年4月27日将其持有的21857万股有限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公告2018-042)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胡女士、胡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有限条件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2018年4月27日办理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有限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1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胡女士、胡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主要用于对胡震先生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胡震先生和胡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胡震先生和胡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9日,有媒体报导“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股票达7960.81万股”,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上市公司查询系统获悉:截止2018年8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9,608,084股被司法冻结,冻结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0%。现将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1.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470万股无限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9月29日被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两年(2017年9月29日——2019年9月28日),占本公司总股本2.65%(公司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080万股有限条件流通股,于2018年4月12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11日止(不超过三年),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23%。(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483万股股份,于2017年11月23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经核实,该笔冻结森工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